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2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人认购股份完成过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暨引进投资人进展的公告

一、本次引进投资人的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重整，并于2021年12月31日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预留了531,776.87万股股份(以下简称“转增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

2024年1月3日，公司与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供销商贸、中合农信、中合联作为产业投资人以现金13亿元合计购买26亿股转增股票，并牵头引入财务投资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2024年1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3)、2024年1月20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3月6日，产业投资人全部投资款已支付完毕，详见2024年3月7日《关于引进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3月18日，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大集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北置来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北置大集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易方新能源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详见2024年3月1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第一批财务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已生效。

二、产业投资人股份过户登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送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产业投资人认购26亿股转增股票的过户手续于2024年4月2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㈠ 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情况

2024年1月5日，供销商贸、中合联、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耿发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中合农信签订《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将委托人目前及将来持有供销大集股票的投票权委托予受托人，授权受托人在供销大集股东大会上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约定在提出议案、临时议案等事项中委托人与受托人采取一致行动，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㈡ 本次变更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过户登记前后，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登记前		本次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0.00%	1,165,000,000	6.08%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1,335,000,000	6.97%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100,000,000	0.52%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80,136,306	1.98%	380,136,306	1.98%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604,379	1.79%	342,604,379	1.79%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1.06%	203,831,117	1.06%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0.66%	127,178,011	0.66%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75,950	0.47%	90,075,950	0.47%
耿发	91,588,358	0.48%	91,588,358	0.48%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9,046,993	0.26%	49,046,993	0.26%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05,239	0.19%	36,905,239	0.19%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43,527,210	0.23%	43,527,210	0.23%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16%	29,785,623	0.16%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14%	26,527,828	0.14%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438,886	0.10%	18,438,886	0.10%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11%	21,348,152	0.11%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06%	10,540,750	0.06%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04%	7,320,641	0.04%
合计	1,478,855,443	7.72%	4,078,855,443	21.28%

注1：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在2016年重组中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注2：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9,350,778股已于2023年5月18日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故持股数量为0。

㈢ 本次变更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次产业投资人认购的股份过户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1,817,07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8%。本次产业投资人认购的股份过户后，截至2024年4月2日，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1,817,301,772股(其中海航商控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4月2日因重整债权抵债取得223,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8%；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78,855,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8%，其中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1,075,956,683股在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放弃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3,002,89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7%。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合农信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产业投资人认购的股份过户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产业投资人认购的股份过户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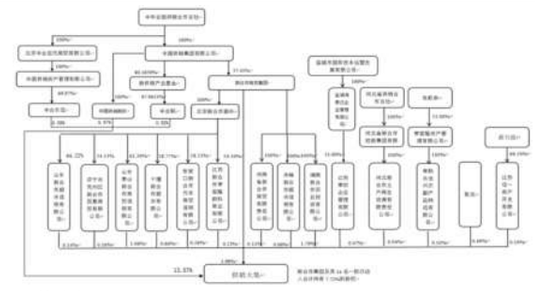

三、其他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9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产业投资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财务投资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3、公司将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的约定，在收到财务投资人认购价款后办理财务投资人股份过户相关工作，具体实施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办理完成需要的具体时间尚不确定。

4、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用于肾细胞癌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阿昔替尼用于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是我国首个获批的肾癌免疫疗法。由于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XSS2300050、CXSS2300051

证书编号：2024S00501、2024S00502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新增适应症，具体为：“本品联合阿昔替尼用于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肾癌是全球泌尿系统第三位最常见的恶性肿瘤，而肾细胞癌占全部肾癌病例的80%~90%。根据《中华医学杂志(英文版)》发布的数据，2022年中国肾癌新发病例和死亡病例分别约为7.7万例和4.6万例。约三分之一的肾癌患者在初诊时已发生肿瘤远处转移，而局限性患者接受肾切除术后仍有20%-50%出现肿瘤远处转移。基于国际转移性肾细胞癌数据库联盟的风险分级，低危、中危和高危的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接受抗血管靶向治疗的中位总生存期(以下简称“OS”)分别为35.3、16.6和5.4个月。因此，相较于低危患者，中、高危晚期肾细胞癌患者对新型治疗方案的临床需求更加迫切。

本次新适应症的获批主要基于RENOTORCH研究(NCT04394975)的数据结果。RENOTORCH研究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开放、阳性药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由北京大学肿瘤医院郭军教授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黄翼然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在全国47家临床中心开展，是我国首个晚期肾癌免疫治疗的关键III期临床研究。该研究共随机入组421例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以1:1随机分配至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组(n=210)或舒尼替尼组(n=211)接受治疗。主要研究终点是独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IRC”)评估的无进展生存期(以下简称“PFS”)，次要研究终点包括研究者评估的PFS、IRC或研究者评估的客观缓解率(以下简称“ORR”)、缓解持续时间(以下简称“DoR”)、疾病控制率(DCR)、OS以及安全性等。

此前，RENOTORCH的研究成果在2023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大会优选口头报告专场会议上首次发布，全文同步获ESMO官方期刊《肿瘤学年鉴》(Annals of Oncology；影响因子：50.5)发表。研究数据显示，基于IRC评估结果，与舒尼替尼单药治疗相比，接受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治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PFS(中位PFS：18.0 vs. 9.8个月，P=0.0028)，患者PFS延长近2倍，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35%(风险比[HR]=0.65；95%CI：0.49，0.86)。此外，特瑞普利单抗组的ORR更优(56.7% vs. 30.8%，P〈0.0001)，并且DoR更长(中位DoR：未达到 vs. 16.7个月；HR=0.61)，具有明显的OS获益趋势(中位OS：未达到 vs. 26.8个月)，死亡风险降低39%(HR=0.61；95%CI：0.40，0.92)。安全性方面，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40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8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6项获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3年)》，是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的抗PD-1单抗药物。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2023年10月，特瑞普利单抗已作为首款鼻咽癌药物在美国获批上市。此外，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和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MHRA)分别受理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MAA)，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GA)和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分别受理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且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算力合作服务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视协议双方合作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上海科众恒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上海科众”)是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科众与上海贝芙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贝芙汀”)于近日签订《算力合作服务框架协议》。

由于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甲方：上海贝芙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赛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715号2幢1层Z区1001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乙方：上海科众恒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清民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6、28号310室
主营业务：	在云计算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经查，甲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算力服务及其期限：甲方基于自身需求，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购买算力服务，统称为AI模型算力服务(以下简称“算力服务”)，本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3月2日起至2025年3月1日。

2、服务计费：以双方盖章的《业务申请单》为准。

3、服务期间乙方将配合提供专业的工程师团队进行响应和服务，更好地赋能甲方业务开展。同时，下一代GPU显卡上市后将优先给到甲方进行免费适配和调试，为甲方业务提供更好的算力服务。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拥有算力业务相应设备的合法使用权，在服务期内按时支付服务费，妥善保管设备。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设备硬件任何部位或部件；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借、转租设备。

5、甲方不能变更算力服务使用用途，或使用算力服务从事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侵权软件的使用)，若甲方隐瞒使用，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任何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保留追究甲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6、甲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7、甲方不得利用算力服务从事任何法律所禁止的活动和业务，由此引发的任何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甲方对存放在设备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非因乙方过失导致的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服务。

10、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信息资源进行依法管理。

11、服务期间，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设备损坏，将由乙方评估设备损坏程度，相关赔偿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造成损坏的除外。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贝芙汀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开展算力服务，符合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的发展战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爆发，未来数据中心算力需求不断提升，公司不断完善算力解决方案，在算力基座方面，公司自建了10大数据中心，在全国范围内运营20多家数据中心，打造千行百业算力基座枢纽；在算力网络方面，公司接入多地异构算力资源池、算力云平台和算力交易平台，为客户构建强大的算力调度网络，帮助客户完成算力调度任务；在算力产品方面，公司推出了包括AI裸金属、GPU服务器租赁、边缘计算、本地算力资源池、云上弹性算力等丰富多元算力产品体系，以高质量的算力服务助力客户AI芯片训练、推理应用落地。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视协议双方合作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事宜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业务申请单为准；若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与本协议约定有冲突的，则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若本协议有关内容涉及需双方各自的权力机构(例如股东会、董事会等)审批的，则以双方各自的权力机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合作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算力合作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mOeuK6hSU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黄志强先生　董事长

刘助展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

张仕兵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斌女士　财务总监

张潇颖女士　独立董事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mOeuK6hS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玉珊、刘懿瑶

电话：0755-26658506

邮箱：ir@bluetru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1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349,8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质押后，陈向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0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9.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6 %。
- 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3,107,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4%。本次质押后，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7,10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62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7 %。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向东	否	171	否	否	2024年4月2日	2027年3月3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5	0.10	投资或借款给实体企业用于实业经营
合计		171						13.85	0.10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513,917,034	30.88	6,500	6,500	12.65	3.91	0	0	0	0
陈向东	12,349,896	0.74	435	606	49.07	0.36	0	0	0	0
范伟宏	10,613,866	0.64	0	0	0	0	0	0	0	0
郑少波	7,379,253	0.44	0	0	0	0	0	0	0	0
江忠永	8,250,000	0.50	0	0	0	0	0	0	0	0
罗华兵	4,593,908	0.28	0	0	0	0	0	0	0	0
宋卫权	3,903,300	0.23	0	0	0	0	0	0	0	0
陈国华	2,100,000	0.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3,107,257	33.84	6,935	7,106	12.62	4.27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陈向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向东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向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积极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80.59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15元/股~47.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87,715,368股的比例为0.03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34元/股，最低价为47.1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5,9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87,715,368股的比例为0.03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34元/股，最低价为47.1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5,9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彤程新材”)持股5%以上的股东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彤投资”)于2024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29号)《关于对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你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0L6XR)作为彤程新材持股5%以上股东，在2021年8月2日至2023年11月2日期间，因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减少4.76%；在2023年11月2日至11月10日期间，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继续减少0.25%，累计减少达到5.01%。你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份，于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1月4日期间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变动比例达到5.20%后，你企业于2024年1月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企业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整改完毕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宇彤投资向公司说明，此次违规减持主要系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中权益变动相关条款理解不深刻，虽主动减持比例未达5%，但忽略了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化带来的被动稀释影响，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已深刻认识到问题所在，并对该行为给市场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宇彤投资承诺将购回超比例减持的1,187,900股股份，同时按《证券法》规定，在购回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将购回股票产生的收益上缴上市公司，且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